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3256-001

延安市人民医院4K荧光手术显微镜、4K  
关节镜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5 |
| 第四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4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4K 荧光手术显微镜、4K 关节镜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 14: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5-ZB-3256-001

项目名称：4K 荧光手术显微镜、4K 关节镜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4K 荧光手术显微镜)

合同包预算金额：2,7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30,000.00 元

| 品目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br>格、参数<br>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医用光学<br>仪器 | 4K 荧光手术<br>显微镜 | 1 (套)      | 详见采购<br>文件         | 2,730,000<br>.00 | 2,730,00<br>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接到通知 30 天交货

合同包 2 (4K 关节镜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0,000.00 元

| 品目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br>格、参数<br>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2-1 | 医用光学<br>仪器 | 4K 关节镜系<br>统 | 1 (套)      | 详见采购<br>文件         | 1,360,000<br>.00 | 1,360,00<br>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接到通知 30 天交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4K 荧光手术显微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2(4K 关节镜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4K 荧光手术显微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提供完整的生产厂家授权函；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4K 关节镜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提供完整的生产厂家授权函；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注意：**本项目按照财政规定，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进行全线上获取文件，各供应商自行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后期无法参与投标，承担的后果自行负责！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使用捆绑省电子化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化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

4、请各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

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本次采购的4K荧光手术显微镜、4K关节镜系统已做进口论证，可采购进口产品。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七里铺

联系方式：0911-28884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九楼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凯、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1    | 名称：延安市人民医院<br>地址：延安市七里铺<br>联系方式：0911-2888450   |
| 1. 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九楼<br>联系人：姜凯、雷鹏<br>电话：029-88497916  |
| 1. 3. 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br>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br>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br>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br>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br>5. 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提供完整的生产厂家授权函；<br>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br>（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r>（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br>7.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         |  |
|---------|--|
| 1. 3.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
| 1. 3.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是</u> , 第一标段: 4K 荧光手术显微镜; 第二标段 4K 关节镜系统已做过进口论证。   |
| 1.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
| 1. 4. 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涉及</u>   |
| 1. 7    |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
| 2. 2    | 项目预算金额:<br>第一标段: <u>2,730,000.00 元</u> ; 第二标段: <u>1,360,000.00 元</u> ;<br>项目最高限价: 、<br>第一标段: <u>2,730,000.00 元</u> ; 第二标段: <u>1,360,000.00 元</u> ;   |
| 5. 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
| 8. 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 可以中标 <u>1</u> 包  |
| 12. 1   | 投标人须从公户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br>第一标段: 伍万元 (¥: 50000.00 元) 的投标保证金。<br>第二标段: 贰万陆元 (¥: 26000.00 元) 的投标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采用支票, 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br>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br>帐号: 102460078718<br>联系人: 侯娜 联系电话: 029-85256853<br>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r>(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br>(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   |
|-------|---|
|       | <p>(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p>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
| 13. 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 14.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交易平台上传），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系统不予接收。   |
| 16. 1 |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1-07 14:30:00</u>  |
| 18. 1 | <p>开标时间：<u>2026-01-07 14:30:00</u></p> <p>开标地点：<u>电子化投标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登录并使用 CA 锁登录延安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u></p> <p><u>http://113.140.18.210: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p>  |
| 19. 2 | 信用查询时间： <u>资格审查时</u>  |
| 20. 4 | <p>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 <p>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  |
| 20. 5 | <p>核心产品：</p> <p>第一标段：<u>4K 荧光手术显微镜</u></p> <p>第二标段：<u>4K 关节镜系统</u></p>  |
| 23. 2 |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
| 27. 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27. 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  |
|-------|--|
|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br>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履约保证金金额：/  |
| 31. 1 | 预付款比例为：∠   |
| 32. 1 | 情形如下：<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
| 32. 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br>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按标段收取。  |
| 33    |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br>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br>账 号：78560188000095264<br>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37. 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 4 |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联系人：李萍、王亚宁<br>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1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br>详见招标公告的 <b>特定资格条件要求</b> 。   |
| 2     | <b>特别注意事项：</b><br>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  |

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延安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13.140.18.210: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13.140.18.210: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

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电子化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1 加密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加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电子解密投标文件，在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否则为**投标无效**；带“▲”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允许负偏离，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 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 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 2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 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 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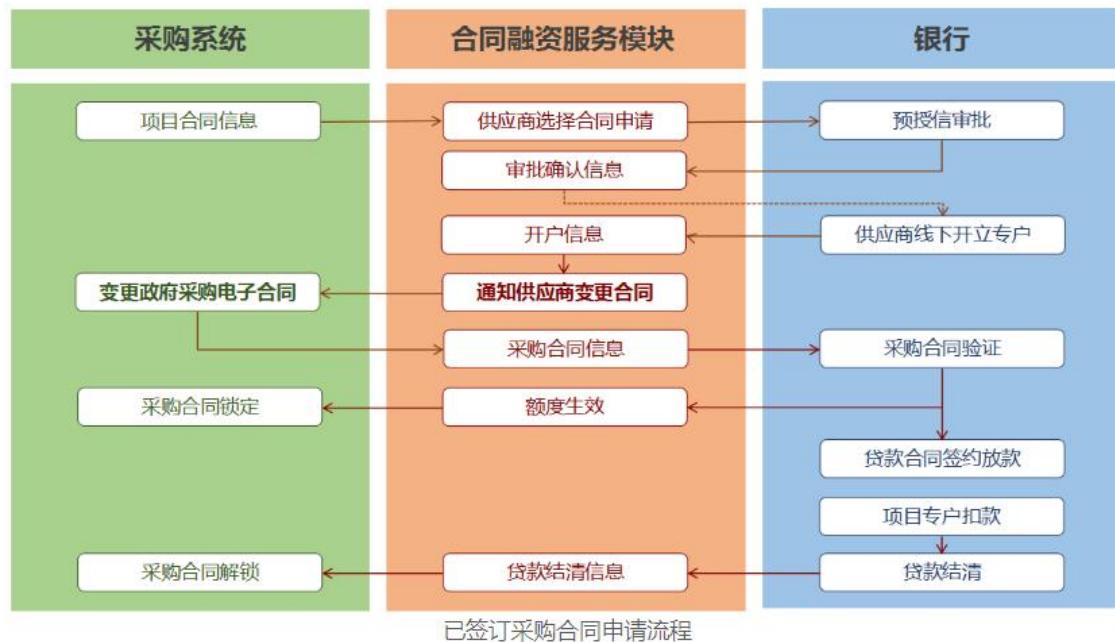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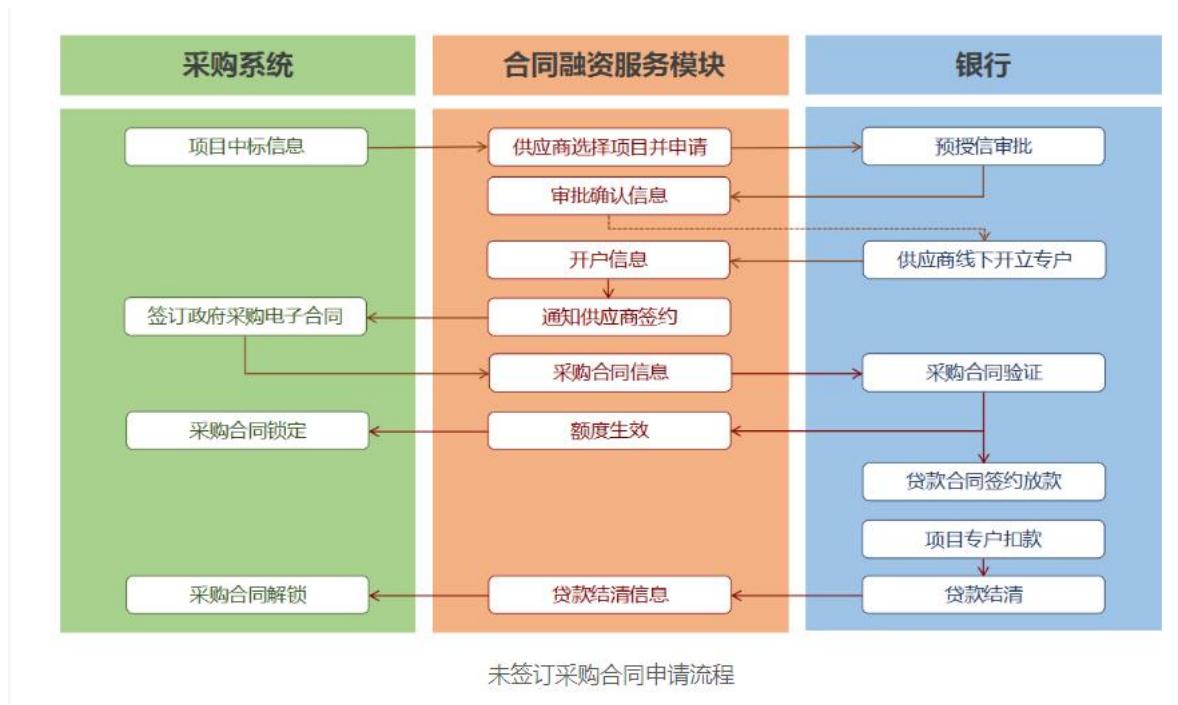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 (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敏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             |     |       |              |             |
|-------------|-----|-------|--------------|-------------|
| 西安分行营业部     | 刘晓伟 | 总经理助理 | 029-61828763 | 18066630518 |
| 西安高新区支行     | 梁凡  | 行长助理  | 029-61828531 | 18681945597 |
|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 蒋超  | 室经理   | 029-65667366 | 15891737329 |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孟庆龙 | 行长助理  | 029-61828272 | 13991990373 |
| 西安长缨路支行     | 范凯  | 副行长   | 029-68717760 | 13991315609 |
|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 陈明  | 行长助理  | 029-85724301 | 18149209660 |
| 泾渭工业园支行     | 杨奕  | 室经理   | 029-68213773 | 15934802021 |
| 北客站科技支行     | 周洁  | 副行长   | 029-61828129 | 18629518636 |
| 解放路支行       | 王莉  | 行长助理  | 029-61828185 | 15802966196 |
| 延安分行        | 奥宝森 | 室经理   | 0911-8076038 | 15592925222 |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      |     |       |              |             |
|------|-----|-------|--------------|-------------|
| 榆林分行 | 张岭  | 客户经理  | 0912-6183827 | 15353386777 |
| 宝鸡分行 | 郭进  | 客户经理  | 0917-3238282 | 18991749262 |
| 安康分行 | 郑婕  | 客户经理  | 0915-3236275 | 15667856663 |
| 铜川分行 | 彭东东 | 客户经理  | 0919-2151878 | 17392898832 |
| 延安分行 | 党莹  | 经理助理  | 0911-2380826 | 15291142933 |
| 汉中分行 | 杨薇薇 | 部门副经理 | 0916-2606773 | 18591607453 |
| 渭南分行 | 张欢  | 客户经理  | 09132095066  | 15229730006 |
| 咸阳分行 | 袁霖  | 客户经理  | 029-33259370 | 18591006506 |
| 商洛分行 | 张铮  | 经理助理  | 0914-2310908 | 18691410305 |
| 商洛分行 | 余勇博 | 客户经理  | 0914-2310908 | 18092802280 |
| 西安分行 | 巩越  | 客户经理  | 029-87609419 | 18629450680 |

##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      |  |     |             |    |             |
|------|--|-----|-------------|----|-------------|
| 西安分行 |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 曹晓聪 | 13759957407 | 魏敏 | 18681897602 |
| 咸阳分行 |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 杭群  | 13992016859 |    |             |
| 宝鸡分行 |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 王尧  | 13636762976 |    |             |
| 渭南分行 |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 杨阳  | 18191815559 |    |             |
| 榆林分行 |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 刘洪巍 | 13636885556 |    |             |
| 汉中分行 |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 陈真  | 18509165068 |    |             |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         |     |              |             |
|---------|-----|--------------|-------------|
| 宝鸡分行    | 杨 欢 | 0917-3451055 | 18329677163 |
| 榆林分行    | 尚云鹏 | 0912-3548019 | 18690473126 |
| 延安分行    | 汪昊田 | 0911-8011831 | 13509115500 |
| 咸阳分行    | 侯 佳 | 32100021     | 15229500088 |
| 营销一部    | 李 敏 | 87236311     | 13772031109 |
| 营销二部    | 朱翰辰 | 87236201     | 17791788078 |
| 营业部     | 张翔琮 | 87236306     | 18829235568 |
| 电子城支行   | 张曼玉 | 88247071     | 18009298787 |
| 明德门支行   | 王 晨 | 85350770     | 13991249430 |
| 东大街支行   | 刘 林 | 87438914     | 15029673754 |
| 经济开发区支行 | 陆家俊 | 86525176     | 18629303397 |
| 凤城九路支行  | 宋 宣 | 89155022     | 18966911622 |
| 兴庆路支行   | 司 洋 | 83290033     | 18629251819 |
| 长乐西路支行  | 张 超 | 82566208     | 15877390201 |
| 友谊路支行   | 贠程敏 | 88422067     | 18792795210 |
| 边家村支行   | 王 鹏 | 85251673     | 15309223048 |
| 北关支行    | 菅新培 | 86248203     | 18092169361 |
| 南郊支行    | 程 拓 | 85265234     | 13772491661 |
| 西关正街    | 马 瑜 | 89548109     | 13772337373 |
| 丈八东路支行  | 杨筱凡 | 81026910     | 15129044185 |
| 雁塔路支行   | 闫梓阅 | 82222501     | 18691561524 |
| 唐延路支行   | 尉二宝 | 88329478     | 13991930150 |
| 枫林绿洲支行  | 杨 嘉 | 87302120     | 13609199490 |
| 南关正街支行  | 郭 敏 | 85230722     | 18066610983 |
| 南二环支行   | 刘 超 | 88362861     | 18192080396 |
| 曲江支行    | 田 鹏 | 81205890     | 13991937977 |
| 太白路支行   | 马振林 | 68912880     | 15353736656 |
| 明光路支行   | 刘二渭 | 81623506     | 13201793405 |
| 凤城二路支行  | 张 洋 | 86680267     | 13720423343 |
| 昆明路支行   | 张 洁 | 84592506     | 13991821278 |
| 丈八北路支行  | 郭 浩 | 81875192     | 15667087662 |
| 新城支行    | 余振东 | 87251680     | 18066617238 |

##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      |     |       |              |             |
|------|-----|-------|--------------|-------------|
| 西安分行 | 吴晨雨 | 客户经理  | 029-63603803 | 15991724645 |
| 西安分行 | 陈福全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1 | 17782511994 |
| 西安分行 | 韩瑾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3 | 18202909790 |
| 西安分行 | 李瑞雪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5 | 18220862398 |
| 榆林分行 | 陈晓晓 | 公司业务部 | 0912-2216068 | 15691269965 |
| 榆林分行 | 郭小东 | 公司业务部 | 0912-2216008 | 15291820586 |
| 宝鸡分行 | 张一嵒 | 公司业务部 | 0917-8662919 | 18690008816 |
| 宝鸡分行 | 朱强  | 公司业务部 | 0917-8662926 | 13909176381 |
| 渭南分行 | 王晓峰 | 公司业务部 | 0913-3357080 | 13992363166 |
| 咸阳分行 | 薛晗  | 公司业务部 | 029-32083788 | 15109226216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 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br>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br>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br>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br>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br>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否则为投标无效；带"▲"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允许负偏离，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适用于标段 1、标段 2)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 <p><b>(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2023 或 2024 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b>(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p>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7  |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p>8-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p>8-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      |
|    |                | <p>8-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作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p> <p><b>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      |
|    |                | <p>8-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b>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      |
|    |                | <p>8-5 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提供完整的生产厂家授权函；</p> <p><b>投标人需提供授权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      |
|    |                | <p>8-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b></p>  |      |
|    |                | <p>8-6-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b>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b></p>   |      |
|    |                | <p>8-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      |
| 9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 <b>审查结论</b>    | 通过/不通过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注：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适用标段 1、标段 2)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适用第二标段**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 价格分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
| 投标产品<br>评审 | 40 | <p><b>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分)</b><br/>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br/>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br/>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br/>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br/>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34分)</b><br/>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项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2 分，一般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br/>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有参数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p> <p><b>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5分)</b><br/>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br/>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br/>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p> |
| 实施方案       | 12 |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b>1、供货方案 (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2、安装调试方案 (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p>   |

|            |    |  |
|------------|----|--|
|            |    | 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br><b>3、技术支持方案（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br><b>4、验收方案（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br>方案 | 12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br><b>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br><b>2、培训方案（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br><b>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br><b>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br>业绩   | 6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同品牌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br><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 总分         |    | 100分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环节产生的费用，及质量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一切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生产商、单价、数量向甲方提供设备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合同签订后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0%，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剩余1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款已付清，款已付清是以甲方合同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准。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延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接到通知30天交货

####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中标单位向医院提供送货计划，并且所有货物的运输、搬运及安装必须由专业

的公司或生产厂家负责，不接受快递、代送等形式。

##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后36个月。

###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费用均有厂家承担，中标单位督导协调。

###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因甲方原因延误的除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商不成，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双方协议向\_\_\_\_\_提起仲裁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份，\_\_\_\_备案\_\_\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第一标段 |            |     |        |        |        |
| 1    | 4K 荧光手术显微镜 | 1 套 | 273    | 273    | 已做进口论证 |
| 第二标段 |            |     |        |        |        |
| 3    | 4K 关节镜系统   | 1 套 | 136    | 136    | 已做进口论证 |

## 二、采购要求：

### 第二标段：4K 关节镜系统-技术参数

#### (一) 4K 关节镜系统：

1、▲关节镜设备系统所需超高清摄像及光源一体化系统、监视器、动力系统、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关节镜均为同一品牌。

#### 2、超高清摄像及光源一体化系统：

2.1 ▲4K 主机具备超高清摄像主机及光源一体化设计，主机与监视器为分体式独立设计。

2.1.1 主机视频输出分辨率：4K UHD（3840×2160），同时支持 1080P 等图像输出提供超高清影像，像素是高清的四倍。

2.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输出接口：4×3G -SDI、HD -SDI、Composit 等多种输出制式，支持 4K/1080i/1080p/720p 等多种制式监视器和远程储存。具备视频模拟信号输入接口或 DVI 模拟信号输入接口，支持 C 型臂、手术室摄像机等输入。

2.1.3 快门速度快至 1/10,000 秒。

2.1.4 显示色彩≥10 亿色（10Bit）。

2.1.5 可实时捕捉影像和视频，图像和视频自动 USB 存储设备。

2.1.6▲主机预设手术模式：≥10 种，全面支持关节镜、腹腔镜、耳鼻喉、纤支镜手术模式。

2.1.7 ELC 功能电子亮度控制，实时影像处理功能较少眩光并增强景深。

2.1.8▲具有包括简体中文、英语、德语、法语等大于等于 13 种操作语言。

2.1.9 独立的 4K 超高清医用监视器，与摄像系统同一品牌。显示定制化信息：拍摄图像预览、录制时间、设备摄像头按钮状态、患者信息等。

2.1.10 摄像主机使用寿命≥10 年。

2.1.11 关节镜专用台车，与摄像系统同一品牌。

#### 2.2 光源

2.2.1 光源类型：LED 冷光源。

2.2.2 寿命≥30000 小时，可通过面板按钮及摄像头按钮进行控制。

2.2.3 光强度可主机调节。

2.2.4 轮盘式光源接口-光源高兼容性-可兼容 Storz、Olympus、ACMI、Wolf 等多厂家导光束。

2.2.5 光纤接口≥4 个。

2.2.5 光缆灭菌方式：高温高压、等离子方式。

2.2.6 光亮度≥1200lm(流明)。

#### 3、4K 摄像头：

3.1 超高清 4K 摄像头：4K 超高清原生态 3-CMOS（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光电传感

器，可减少伪影并优化分辨率，采集原生态 4K 图像。

3.2 具备像素位移技术，采集原生态 4K 图像。

3.3 ▲按钮：3 个可编程按钮 6 种预设功能，可自定义遥控实时开启光源、白平衡、拍照和摄像、亮度调节、变焦调节、曝光调节功能。

3.4 机身：C-Mount 标准接口。

3.5 灭菌方式：高温高压、STERRAD、STERIS V-Pro 等离子灭菌。

3.6 摄像头防水等级  $\geq$ IPX7，支持摄像头遥控按钮遥控 IMS 设备拍照和录像，拍照和录像清晰度最高达 4K 分辨率。

3.7 额定的 CF 值防止电击。

3.8 19.5mm，分体式可高温高压灭菌耦合器，1 个。

3.9 具有偏角镜头防止杂散光源进入。

3.10 5mm\*3.6m 导光束，2 根。

3.11 可高温高压摄像头 1 个。

#### 4、常用关节镜

4.1 可高温高压消毒 4mm 关节镜，视向角 30°，工作长度  $\geq$ 160mm，镜子蓝宝石镜头，玻璃—金属焊接技术，可高温高压灭菌，视场角  $\geq$ 105°，1 个。

4.2 镜面有防眩防雾处理，使手术视野时刻保持清晰。

4.3 套管：1 支。6mm 双阀、可旋转套管。

4.4 钝穿刺锥金属材质 1 个。

#### 5. 动力系统

5.1 独立的动力主机 1 台，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5.1.1 一机多用，液晶屏彩色显示，可连接刨削手柄，可满足多种手术。可同时两路及以上刨削手柄使用。

5.1.2 可控制刨刀停留在预想位置，术中可调整刀头开口，可保护患者软组织。

5.1.3 扭矩： $\geq$ 32 OZ-IN。

5.1.4 双模式转速显示，提供不同转速和不同运行模式，使切割组织更加高效便捷，医生无需关心刨刀转速。

5.1.5 具备自动识别刀头功能，可提供：2.0 毫米、2.9 毫米、3.5 毫米、4.5 毫米。

5.5 毫米多种直径的刨刀和磨头。支持直型、弯型、360 度可旋转等  $\geq$ 100 种刨刀和磨头。

5.1.6 动力主机使用寿命  $\geq$ 15 年。

5.2 脚踏控制板 1 个。

5.2.1 具备无级变速脚踏，密封不透水，可通过耐压试验。

5.2.2 可控制刀片向前、向后、摆动及窗锁功能。

5.2.3 脚踏具有控制灌注泵冲洗功能。

5.3 动力手柄 1 个。

5.3.1 防滑、双手柄接口及双槽卡口设计。

5.3.2 可高温高压消毒。

5.3.3 ▲超轻手柄，重量≤230g。

5.3.4 ▲按键≥3 个，可用于正转，反转，往复转，窗锁，调整转速等功能。

5.3.5 刨削手柄最大正反转速≥10000rpm，最小正反转速≤100rpm、最大往复转速≥3000rpm。

6. 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

6.1▲独立的低温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台，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6.2 双极多点式电极设计。具备汽化、切割、消融、软骨成形、止血等多种功能。

6.3 主机消融模式设置分档，内置定时器。

6.4 ▲主机可对关节液进行术中实时温度监控，并在主机面板上显示温度。当关节液的温度超过使用者设定的调定点后，设备就会给外科医生发出视觉或听觉警报，直接提供反馈。

6.5 厂家具有≥30 种型号等离子刀头。

6.6 关节镜保护功能：在刀头过于接近关节镜时，系统会立即暂时中断能量输出，但在刀头移开后会马上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6.7 提供电极真空吸引功能，去除精细的碎片。

6.8▲主机可对关节液进行术中实时温度监控，并在主机面板上显示温度。

6.9▲具备集成调节器门把手，外流管路智能检测。

6.10 主机具有中文、英语、德语等≥17 种系统语言。

## （二）手术器械及其他要求

▲配置要求：所配手术器械、关节镜专用台车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1. 篮钳，鸭嘴状，上翘 1 把；篮钳，鸭嘴状，左弯 1 把；篮钳，鸭嘴状，右弯 1 把。

## （三）主机使用期限≥10 年。

## （四）维保≥3 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3256-001

# 延安市人民医院4K荧光手术显微镜、4K 关节镜系统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标 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身份证明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投标产品评审资料
  -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实施方案评审资料
  - 9、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资料
  - 10、业绩一览表
  - 11、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投标人)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2023 或 2024 年度)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2023 或 2024 年度）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没有请打“/” |      |      |    |        |    |    |    |
| (2) 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没有请打“/”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br>(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偏离说明<br>(正、负偏离请说明) | 备注              | 技术指标<br>页码 |
|----|------|------------|---------------|-----------------------|--------------------|-----------------|------------|
|    |      | 填写招标文件设备参数 | 填写投标文件产品的实际参数 |                       |                    | 不得虚假响应，负责视为无效文件 | 证明材料需标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付款方式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其他填写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

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本次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投标产品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实施方案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项目评审不涉及，也可不提供。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